

##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強（原名黃自強）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及詢問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 官 李郁屏

法 官 黃瀨儀

書 記 官 李俊錡

通 譯 詹承軒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嘉宏

檢察官薛雯文

檢察官張嘉婷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

被告黃強（原名黃自強）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命被告先行前往具有與第一法庭選任會場同步傳輸聲音及影像設備之大禮堂隔離室；辯護人黃昱中律師陪同被告前往隔離室以確認被告對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意見。其餘訴訟關係人與候選國民法官在第一法庭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辯雙方均稱

有。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均如 111 年 2 月 25 日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如 111 年 2 月 25 日準備程序中所述。

審判長問

稍後的程序由本院先行詢問，兩造再行補充，檢辯是否各推派 1 人詢問即可？

檢察官均稱

同意。

辯護人均稱

同意。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以電腦自備選國民法官名冊隨機抽選出 120 名候選國民法官，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人，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人，爰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順位簽。
- 二、本次選任程序，將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如「選任程序說明書」所示），因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已超過 30 位，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規定，先對所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籤排序，決定預備被選任為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法官之順序，再就前 18 位候選國民法官，以每 6 人為 1 組，共分為 3 組，分組依序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並為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完畢，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返回選任會場第一法庭。前 3 組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因受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後順位在後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並重覆踐行上開程序，至有 16 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後，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各 4 名，本院並據此裁定不予選任，剩餘 8 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順位籤次序，前 1 至 6 名為國民法官，7 至 8 名為備位國民法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經獲抽選之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 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月 14 日之審理期日及研討會，研討會後併發放出席費。預估在上午 11 點 10 分以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待。
- 三、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一據實陳述義務：

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 26 條第 4 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第 1、3 款)。

二保密義務：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 26 條第 5 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第 40 條第 1 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 (第 41 條第 2 項)。違反者，得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8 萬元以下罰金 (第 98 條第 1 款、第 2 款)。

四、現在跟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揭露並說明本次模擬法庭審判案件的資訊，這部分，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即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的親屬、僱傭關係、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另外，也請各位再次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的情形 (詳細情形請參考「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補充調查表」所載)，如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至 15 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五、本案的被告是黃強，被害人是林祥明，案情是有關被告持刀殺死被害人之事實，告訴人是被害人子女林詩婷、林志偉。也請各位確認，知悉本案的大略案情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 (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在場無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經以電腦就到庭之？位候選國民法官抽順位籤後，結果如「選任程序抽籤後順位」與「候選國民法官序號」對照表。並將上開對照表影本交付檢察官、辯護人。依電腦抽籤結果所示，前 1 至 18 抽籤後順位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為：候選國民

法官序號：....。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在國民法官詢問室）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在國民法官帶進來之前，想先確認辯護人所提出最後一個問題 17 中，所謂「醫療戒護」是否指「監護」，以免接下來行詢問程序時，辯護人講的內容與我們想的內容不一樣，而可能會有法律解釋上錯誤引導之虞，希望辯護人先就此說明。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此部分是指監護處分無誤。

審判長諭知：

一、關於分組詢問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共同協助遵守下述原則：

1. 個別詢問的目的，在於查明、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資格，以及有無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情形，並非在查考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足夠正確專業知識、能力，勝任審判工作，也不是供檢察官、辯護人探詢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請避免上述的詢問。
2. 請不要專門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來進行詢問；也不可以侵害候選國民法官的名譽或隱私，並請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
3. 詢問過程中若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情形，本院將禁止或限制。
4. 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不具有詢問的必要性，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的思想、信條，請予避免。
5. 候選國民法官已經在問卷回答的問題，請勿再行詢問。
6. 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詢問後，檢察官、辯護人的補充詢問（含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時段，請各以 5 分鐘為限（如果沒有問題，亦可不予訊問），4 分鐘時，將第一次響鈴，4 分 30 秒時，第二次響鈴，5 分鐘時，第三次響鈴，請予停止。
7. 檢辯席位，於其中一位檢察官、辯護人桌上，均各備有下述 3 份資料，每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均聽取檢辯是否行使附理由聲請拒卻，若有行使，請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合議庭會當場裁定。待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我們會請檢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然後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抽籤順位前 6 位為國民法官。

官、7、8 位則為備位國民法官。

二、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1 至 6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詢問室。

三、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再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之審理、評議及研討會程序？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點不方便，要向公司請假，我現在是可以，因為有請假，但如果 13、14 日還要再繼續，可能需要再向公司報備，所以我不方便全程參與。

第一組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7 題「對於遵守只依證據判斷被告是否有罪的原則，是否覺得有困難？」你勾選「是」，理由為何？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沒有困難，是勾錯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妳是否會怕看到遺體照片？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可能要有一點心理準備，像我騎車時，路邊有車禍的話，我就會儘量不要去看，然後從旁邊騎過去。

檢察官林嘉宏問

妳有無收看 CSI 或類似影集？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常看，但偶爾會看到。

檢察官林嘉宏問

上開 CSI 或類似影集中，有時會播放屍體畫面，妳是否會感到害怕？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太有印象，但要看之前可能需要心理準備。

檢察官林嘉宏問

下午可能一開始就會播放遺體照片，是否在播放前先告知妳即將播放相關內容，請妳做好心理準備，妳就可以接受？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檢察官林嘉宏問

31 號、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0 題「是否會因宗教信仰等，影響判刑？」均勾選「是」，理由為何？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答案應該是不會，是勾錯了，我印象也是選不會。

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也是勾錯了。

檢察官林嘉宏問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1 題「是否會單純以被告在法庭上之說詞判斷被告已真誠悔悟？」妳勾選「是」，理由為何？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從一個人的態度，或許他上法庭還是會表現出願意悔改，但我覺得還是要看他本人態度是否真誠比較重要。

檢察官林嘉宏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上問卷第 11 題，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事情的判斷不是只有單純一個層面，還要參酌其他不同角度，及其他事證作為輔助，並不是只有一個場景下的表現就能判斷他是否悔悟。

檢察官林嘉宏問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上問卷第 11 題，妳勾選「否」，理由為何？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單純看上法庭表現，無法看出他是否有悔悟或認錯，應該不能單純以法庭活動為限，以致於會有「法院說我悔悟了」這樣的情形。

檢察官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想要來參加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的動機為何？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主要是想要了解審判過程，畢竟看過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想要多了解整體情勢、狀況，加上自己有小朋友，會想要更了解社會運作之狀況。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依你所言，你對於司法如何進行似乎頗感興趣，你平時有無涉獵相關新聞報導，或曾經聽他人分享過擔任國民法官的想法？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新聞報導及網路上的各種評論，我其實都有在留意，也有一些自己的想法。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若你覺得不方便回答，可以稍後以個別詢問方式進行，問卷第 16 題「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患有憂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或其他身心症狀？」你勾選「是」，是否方便說明情況為何？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家人有類似躁鬱症的情況，長期失眠造成心理上比較脆弱或情緒不穩。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上問卷第 16 題，妳回答「是」，是否方便說明情況為何？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的朋友、我先生也曾經有憂鬱症、躁鬱症這些問題，我會陪他們，我了解他們也不是故意的，他們真的就是生病才會這樣，比一般人還要敏感，我大概可以體會他們的心理。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2 題「是否認同『檢察官所說的比被告或被告的律師更可信』？」妳勾選「是」，原因為何？

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我勾錯了，因為要多方面了解，不能只單方面看表面上的狀況，還是要聽聽受害者或警察身分的說法來做評價。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問

問卷第 14 題「是否認同『被告如果保持沉默、拒絕回答問題

就代表心虛，有高度犯罪可能』？」妳勾選「是」，妳目前是否仍如此認為？

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有一些人犯了罪，他可能就沉默以對，都不告知具體狀況，所以我剛才提到說除了要了解被害者的狀況，還有檢察官、筆錄等各方面來作參考，不能單方面認為他沉默就代表他沒有犯罪。

辯護人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方稱公司因素無法全程配合本次審理、評議及研討會之程序，而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8 款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之事由，此部分經合議庭評議，依職權不予選任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在選任程序前審判長已說明檢辯只各選任一個代表詢問，方才辯護人卻有 2 個代表詢問。

辯護人邱榮英律師起稱

實因分工所致。

審判長諭知

詢問第二組時，請辯護人一組選任一個代表來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經裁定不選任者入庭，告以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7 至 12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



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再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之審理、評議及研討會程序？

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問卷中有特別備註 14 日有重要會議，能否請假須再確定，此部分是否業經確認。

審判長問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你之前註記有重要會議要參加，目前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本院模擬法庭之活動？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全程參與，因為會議已經取消。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問

8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8 題「是否會害怕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並導致無法公正裁判？」你勾選「是」，你會感到害怕，是否如此？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們不常看到這種畫面，多少都會有恐懼感。

檢察官薛雯文問

是否會讓你感到身體不適或其他狀況？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這種經驗，應該是還好，但一定會有一些感覺。

檢察官薛雯文問

問卷第 9 題「是否能全程專注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你勾選「否」，原因為何？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很多客戶都會常常打電話給我，像我剛剛也接到一通電話。

檢察官薛雯文問

52 號、119 號、6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6 題「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患有憂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或其他身心症狀？

」均勻選「是」，可否依序說明親友情況如何、你是否為主要照顧者等？

5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遇過兩位親友有身心問題，一位是我表姊，她發現後經過醫生治療，後來康復了；另一位是我先生的同事，他從大學開始罹患相關疾病，他家族也有遺傳，到現在 60 幾歲仍長期有症狀，一直在北投的醫院住院，他有宗教信仰，有服用藥物，他單身沒有結婚、沒有子女，有其他親屬在關心他，目前控制還不是很好。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母親有輕度憂鬱症，有長期失眠的狀況，有在看醫生，失眠時就會服用安眠藥。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弟弟是憂鬱症，他是 45 年次，已經離開人世，現在還有一位侄兒也是躁鬱症，目前還住在草屯療養院。

檢察官薛雯文問

1 號、1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3 題「是否認同『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均勻選「是」，理由為何？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給他們機會。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人本來就是有一體兩面，當他被加害時，他必定有做出比較不好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不能那麼公正地說哪個是好、哪個是壞，我當初勾選是的原因就在於此。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8 號、119 號、6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3 題「你及親友曾為刑案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證人？」均勻選「是」，可否說明有何相關經驗？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一個公司員工控告我侵入電腦、侵占和強制罪，上週在地檢署已經結束了。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家人有在經營網拍，網站做得有聲有色，吸引同業抄襲，所以控告其侵害智慧財產權。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執行監造工作時有一些公安事件，上過法院，後來判決也

沒有問題。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8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確認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不得受選任事由時，你回答不確定，可否說明不確定之情況為何？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是很瞭解問題。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52 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2 題「是否認同『檢察官所說的比被告或被告的律師更可信』？」均勾選「是」，認同之理由為何？

5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提供蒐集到的證據讓我們參考、判斷，我們會想這個跟被告講的在程度上有何差別，會以檢察官的證據作為考量。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身對法律比較不懂，但我相信專業。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52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照你的工作經歷，妳有無訴訟的經驗？

5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問

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4 題「是否認同『被告如果保持沉默、拒絕回答問題就代表心虛，有高度犯罪可能』？」妳勾選「是」，理由為何？

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他答不出來。

辯護人呂政諺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薛雯文答

拒卻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是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因為 8 號候選國民法官提到他看到血腥照片會不適，本件是殺人案件，如果不能檢視證據

而為裁判，恐會對證據裁判的執行有所影響；再者，因他無法專注於國民法庭的參與，常因工作分心，然國民法庭必須有高度專注力，若他無法保持其專注力，恐怕審判的進行也會有難期公正之虞。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拒卻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同檢座，因為他說要一直接電話，就第 13 條部分，剛才可能沒有問清楚，他在問卷中也沒有回答，我們自己推測即他方才所述有刑事案件剛結束，但未說明所謂結束是指已判決或其他狀況，我們認為這也有第 15 條讓他覺得有難期公正之虞。拒卻 1 號候選國民法官，針對她對問卷第 12 題的回答，在辯方聽來，她覺得起訴書所起訴主張之事實就已經算是認定，因為她相信檢察官的專業，其實她對於刑事訴訟一些基本如無罪推定原則，以及雙方在舉證上面已有偏頗，所以認為她有第 15 條第 9 款之情形。

審判長諭知

請 8 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國民法官詢問室，進行補充詢問。

審判長問

你有無辦法在 4 月 12 日下午、4 月 13 日全天、4 月 14 日全天專注開庭？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可以。

審判長問

期間若你的客戶打電話找你，你可否不接電話？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

請 8 號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認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不選任 8 號候選國民法官及辯護人聲請不選任 1 號候選國民法官部分無理由，均無具體事證足認其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予以駁回。

審判長諭知

請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告以本組均無裁定不予選任，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13 至 18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

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再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之審理、評議及研討會程序？

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是否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在問卷中職業部分填寫警政人員，請說明工作內容為何？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以前在保一總隊退休。

檢察官張嘉婷問

問卷第 2 題「參審過程中之判斷依據？」你勾選「媒體報導」，理由為何？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電視，吳念真，有看到報導。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指的是國民法官廣告的報導？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7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0 題「是否會因宗教信仰等，影響判刑？」你勾選「是」，理由為何？

7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有宗教信仰，但不會影響判刑。

檢察官張嘉婷問

問卷第 11 題「是否會單純以被告在法庭上之說詞判斷被告已真誠悔悟？」你亦勾選「是」，理由為何？

7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依據被告在法庭上對事實的陳述而有所表達。

檢察官張嘉婷問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上問卷第 11 題，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會根據更多的事實，不會只根據被告的說詞。

檢察官張嘉婷問

40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上問卷第 11 題，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4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證據到哪裡再判斷，如果只看法庭上的陳述，還是有可能是表演出來的，應該讓證據說話。

檢察官張嘉婷問

4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7 題「對於遵守只依證據判斷被告是否有罪的原則，是否覺得有困難？」你勾選「是」，你覺得有困難，原因為何？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證據部分只是單方面的，可能有其他原因必須要去了解，他所做的行為可能有其他原因，可能不是單方面的。

檢察官張嘉婷問

問卷第 16 題「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患有憂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或其他身心症狀？」你勾選「是」，是否方便說明情況為何？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裡的長輩有漸忘症，我不知道是不是指這個。

檢察官張嘉婷問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同上問卷第 16 題，你勾選「是」，是否方便說明情況為何？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小孩在高一時適應不良，有短暫的憂鬱症，吃了 2 週的藥就好了；我本人在 10 年前因手術失敗，也有短暫的憂鬱症，也是吃藥治療之後就完全治癒了。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3 題「你及親友曾為刑案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證人？」你勾選「是」，可否說明有何相關經驗？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我這邊沒有，有可能是勾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問卷第 14 題「是否認同『被告如果保持沉默、拒絕回答問題

就代表心虛，有高度犯罪可能』？」你勾選「是」，理由為何？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在遇到任何有所猶豫的情況下，比如開車時如果不認識路，像今天我對這裡很陌生，我 7 點就出發，所以會造成沉默或選擇時間保留的意思。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是否認為沉默或保留時間就是有高度犯罪的可能？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現在任職工作為何？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金融控股公司。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大約任職多久？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20 年 6 月至今。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想來參加國民法官選任的動機為何？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遇到了，可能就是我的責任，。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是隨機被發到問卷，也希望來參加？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4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16 題「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患有憂鬱症、躁鬱症、強迫症或其他身心症狀？」你勾選「是」，是否方便說明情況為何？

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父母是上一代的，我覺得他們可能會有躁鬱症，因為現在年事已高，可能也有漸忘症。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第 2 題，你方稱是因為看到電視上吳念真的國民法官宣傳而來此，你平常有無收看關於司法案件的新聞？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你最近印象最深刻的是何案件？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將官貪瀆。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問卷第 13 題「是否認同『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你勾選「是」，理由為何？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如在殺人時殺人不眨眼，太可惡。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3 題「你及親友曾為刑案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證人？」你勾選「是」，可否說明有何相關經驗？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哥哥以前從事報關行，因為有一宗雇主走私，他有被提告，但他與此事完全無關，我相信他。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問

問卷第 4 題「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可否說明有何相關經驗？

8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女兒是讀法律系，她做過義務的法律諮詢。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黃昱中律師答

拒卻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是第 15 條第 9 款，因為方才無論是檢察官或辯護人問他問題他都答非所問，沒有進入狀況，我們擔心在評議時他沒有辦法瞭解案情，或對審判長的探詢做充分釐清。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認辯方就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裁定之



聲請無理由，並無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予以駁回。

審判長諭知

請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告以本組均無裁定不予選任，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第 28 條規定，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

以下進行第一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85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22 號。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31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79 號。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4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8 號。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 1 號。

辯護人答

拒卻 40 號。

審判長諭知

因兩造依第 28 條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權均已行使完畢，向兩造確認選任及裁定不選任結果。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

31、8、1、79、4、22、85、40。

二、故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1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91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52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二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請書記官填載白板張貼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同返第一法庭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回到第一法庭國民法官選任會場；被告黃強在大禮堂隔離室。

（大禮堂）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7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91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8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07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52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編號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11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將接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後，再進行審前說明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二、本案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被告、辯護人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